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許家寧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cnhsu@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114820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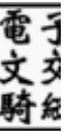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端午節將近，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協助加強對來臺之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海外臺灣僑民宣導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貴署（局、處、會）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海外臺灣僑民宣導，請其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含肉粽子等動物檢疫物。
- 二、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及本局「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三、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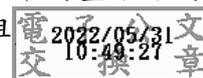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及本局「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前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本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四、有關非洲豬瘟多國語言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h>）。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僑民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室、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企劃組、本局動物檢疫組



裝

訂

線

